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（德）应急检记〔2021〕危 号

被检查单位 德阳二八二工业气体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 旌阳区天元镇歇月村一组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李建普 职务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981088668

检查场所 溶解乙炔生产现场

检查时间 2021 年 3 月 4 日 15 时 00 分至 3 月 4 日 17 时 30 分

我们是 德阳市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胡文华 、 鲁杰 ，证件号码为 川F031016 、川F031038 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按照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、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相关要求，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存在以下问题：1. 电石渣压滤岗位防爆电气选型不符合要求；2.乙炔生产区部分防爆电气安装不符合要求；3.除锈机位置设置不符合要求；4.检维修动火区域设置不符合要求；5.卸车区域未明确划分。6.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还未制定落实。

整改意见：立即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落实。责成旌阳区应急局督促企业立即整改，并将企业整改情况报市应急局备案。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2021年3月4日

共 1 页 第 1 页